

惠东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	5
2.1	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4
2.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8
2.3	乡镇(街道办、度假区、旅游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9
2.4	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8
2.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组.....	10
3	应急准备.....	11
3.1	完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	11
3.2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信息报告.....	12
4.2	响应启动.....	12
4.3	现场处置.....	13

4.4	社会动员.....	17
4.5	信息发布.....	18
4.6	应急终止.....	18
5	应急保障.....	17
5.1	队伍保障.....	17
5.2	资金保障.....	17
5.3	物资保障.....	18
5.4	机构保障.....	19
5.5	交通保障.....	19
5.6	信息保障.....	18
5.7	制度保障.....	19
6	监督管理.....	19
6.1	预案演练.....	19
6.2	宣教培训.....	19
6.3	责任与奖惩.....	19
7	附则.....	21
8	附件.....	20
8.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I 级 ）	20
8.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II 级 ）	20
8.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III 级 ）	21
8.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 IV 级 ）	2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县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三类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和处置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东县内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惠东县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 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2.1 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根据需要成立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在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县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相关突发事件县级牵头处置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在发生重大及以上医疗卫生救援事件时，可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县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副组长及成员构成。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台港澳事务局）、县委外办，县人武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事发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下同）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医疗卫生力量和资源，组建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发生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专家对伤病员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指导并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媒体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并督促做好舆情信息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

（3）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台港澳事务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的丧葬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

引起的涉港澳台等相关事宜。

(4) 县委外办：负责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引起的对外交涉事项。

(5) 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县内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并支持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相关技术、设备、器械、药物等的研发。

(7) 县公安局：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出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8) 县民政局：配合做好现场遇难者遗体的处置工作。

(9)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1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协调民用航空器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1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查处医疗卫生救援物资领域哄抬价格、

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13)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14)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导致的伤病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规定的医疗费用报销和救助工作。

(15)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民兵应急分队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协调部队有关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援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6) 县红十字会：积极动员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17) 事发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组织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做好伤亡者家属的医疗保障等工作。

其他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相关工作。

2.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乡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县领导小组文件，起草工作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乡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镇人民政府要参照县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具体负责落实本辖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各项工作。

2.4 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及时完善医疗应急工作专家组及各专业救援队伍名单,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县领导小组统一调度下,承担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2.4.1 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受理院前急救事件,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现场的伤亡及救援情况;120急救指挥中心负责组织、调度网络医院、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参加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落实伤病员转运,负责动态收集掌握伤病员院前救治情况信息等工作。

2.4.2 医疗机构:制定并落实院内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按照指令,派出紧急医疗救援队伍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及时调配医疗力量,全力收治现场分流的伤病员。动态报告伤病员诊疗情况。

2.4.3 采供血机构:负责储备和提供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临床急救用血。

2.4.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落实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及鼠害的监测和综合性杀灭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的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评估、消毒及卫生处理等工作。

2.4.5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现场饮用水卫生、公共场

所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检查，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采取封闭等控制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预防传染病等公共卫生危害的措施。

2.4.6 职业病防治机构：负责核辐射和化学中毒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4.7 健康教育机构：依托互联网、电视台、报刊、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对突发事件区域群众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宣传教育。

2.4.8 精神卫生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精神卫生紧急救援，加强对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为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队伍保障。

2.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需要，经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成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挥组长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担任，成员主要包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单位负责人。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接受同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领导（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部门已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介入处置的，同时接受上级专项领导小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选设综合协调、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小组，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5.1 综合协调小组：协调各小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汇总、上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2.5.2 医疗救治小组：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救护，转运现场伤病员；组织专家会诊，落实救治工作；调配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统计伤病员救治情况。

2.5.3 疾病防控小组：组织疾控机构开展疾病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卫生学调查、评价；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和建议，并组织实施。

2.5.4 卫生监督小组：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等次生或衍生灾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5.5 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组织精神卫生机构对突发事件伤员、罹难者亲属和参与救援人员进行心理疏导与心理危机干预，减少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心理创伤。

3 应急准备

3.1 完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体系

3.1.1 完善120急救指挥中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调度制度和程序，优化急救调度信息系统，缩短院前急救半径。

3.1.2 全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并按标准配备装备和设备。依托县级综合医院，打造门类齐全、响应快速、能力过硬的县级规范化紧急医学救援队伍。

3.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针对各类灾害事故现场卫生救援的特点和需要，组建自然灾害、生物恐怖袭击、化学事故、核辐射事故等现场卫生救援队伍，加强装备配备和培训演练。

3.1.4 卫生监督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和采供血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充分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准备工作。

3.1.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和职责分工，组建相关的卫生应急队伍。加强本辖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和能力建设，在县有关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落实本辖区医疗卫生救援各项工作。

3.2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完善应急装备、药品、急救设备等物资管理制度，做好仓储、培训、技术管理及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应急需要。各医疗卫生救援队要建立快速联络、集结机制，确保召之即来，迅速到位。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

4.1.2 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呼救电话或 110、119 的通报后，要初步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经判断属于相应级别的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应立即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4.1.3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告时，应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将突发事件发生的种类、时间、地点和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承担伤员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等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4.1.4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的报告后，根

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局报告。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指示或通报后，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限、形式、流程向市卫生健康局报告。

相关信息报告要求，如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2 响应启动

卫生健康部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或通报，凡属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伤亡人数达到相应级别的突发事件，根据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事件，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部门已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介入处置的，县领导小组在上级专项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较大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在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协调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一般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由县卫生健康部门指挥、组织开展，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支援。

（1）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县领导小组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

（2）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立即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

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立即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县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3 现场处置

4.3.1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

（1）发生突发事件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实际，确定参与响应行动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组，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原则上由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组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组接受同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领导（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部门已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介入处置的，同时接受上级专项领导小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在现场指挥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前，现场医疗救援的指

挥工作由首先到达现场的最高职称医师负责，或由现场指挥组指定 1 名现场临时负责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到达现场后，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担任临时指挥组长。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人员必须坚决服从现场临时负责人或现场组长的指挥。

4.3.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调度

(1) 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救援呼救电话后，立即调度就近的急救网络医院派出救援队伍及车辆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并随时向现场指挥组及同级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2) 较大（III级）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县卫生健康局应立即通知有关医疗卫生救援专业队伍在医院（或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3) 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指挥组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需要，调派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有关专家、车辆和装备赶赴现场增援。

(4) 需要调度其他部门应急队伍配合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由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协调调度，或由医疗卫生救援现场指挥组提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协调调度。

(5) 立即通知相关救治医院开启伤病员救治绿色通道和组织力量做好各项应急救治工作。

4.3.3 处置措施

4.3.3.1 现场抢救

(1)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接到救援指令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人身安全。

(2) 根据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医疗救护站，立即进行检伤分类，对不同级别伤病员分区、分级进行处理。

(3) 以“先救命、后治伤，先重后轻、先急后缓”为原则，立即救治伤病员。

(4) 合理组织分流伤病员。经现场处置后，危重症和重症伤病员迅速安排救护车转运；轻症伤病员数量较多时，由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向县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申请调用公共交通工具，集体转送医院治疗。

(5) 公安部门负责落实对救援现场进行围闭管理，保障现场救援秩序。负责立即采取紧急交通管制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救援转送伤病员应急车道通畅，必要时安排警车开路。

(6) 提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安排消防救援、水务、电力、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助保障救援现场环境安全。县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7) 事发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医疗卫生救援后勤保障工作。

(8) 统计伤病员伤情及去向，并追踪后送救治情况。

4.3.3.2 转送伤员

(1)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科学转运、合理分流伤病员，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2) 转送伤病员车辆的随行医务人员要及时通知后送医院做好接收伤病员的准备，做好无缝衔接。

(3)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迅速组织专家组参与重伤员的救治工作。

(4)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伤病员身份信息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和有关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维护工作。

(5) 接收伤病员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向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领导小组汇报救治动态情况。

4.3.3.3 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和评价、标本采集和检测、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4.4 社会动员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下同）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度假区、旅游区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乡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5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县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4.6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5.2 资金保障

（1）财政部门负责协助职能部门保障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指导部门将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县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3）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单位应向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

（4）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单位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县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或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5）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3 物资保障

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方案（试行）》（粤卫函〔2021〕1号）文件有关规

定，结合我县实际，按照不低于 30 天满负荷运转的使用量储备相应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5.4 机构保障

建设覆盖全县、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持续完善“120”急救网络；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镇中心卫生院（“县第二人民医院”）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采供血机构要加强血液储备，建立应急流动储血库，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特别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应；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建设，开展人员培训。

5.5 交通保障

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应急队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病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信息保障

各卫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建立健全统一的省、市、县、镇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

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7 制度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对员工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建立标准化培训制度、例会制度、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检查、维护制度、演练制度等，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6.2 宣教培训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

括 120 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等。

7.2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7.3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7.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东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惠东府办〔2018〕40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8.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8.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跨地级以上县、市、省直管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8.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8.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